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申請書

一、申請人資料：

110.8.1起適用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電話	
申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齡 18 歲以上 65 歲以下之農(漁)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農會法第12條所定農會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所定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漁會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所定甲類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之產銷班及其班員： _____產銷班第____班；加入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班：經班會決議後，指定班長或班員名義為申請人，其貸款計畫經班會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班班員 *申請人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申請人為離職從農者，其最近1年薪資所得高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者，應另附離職證明，並出具無從事農業以外專任職業之切結書；無法取得離職證明者，應於切結書中敘明理由。					
申貸專案農貸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總計現欠餘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無重複申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申貸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作物類貸款(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1.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2. 農地所有權人之農地同意使用書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3. 申請人屬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第4目之實際耕作者，其農業用地所在地之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如有興建固定設施者，應另檢附土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林業類貸款(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1. 申請人本人依森林登記規則取得森林登記證；森林位於非林業用地無法取得森林登記證者，應出具地方林業主管機關核發受政府獎勵造林證明。

2. 申請人與政府所簽訂之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契約書。

3. 申請人出具之林產物國產來源證明文件。

如為興建林業設施者，應另檢附土地作林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公函證明)。

養殖類貸款:申請人之養殖漁業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畜牧類貸款:申請人本人、配偶、父母、祖父母名義之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證明或畜牧場登記證書，如貸款項目為乳牛應另檢附收乳證明。

農產運銷貸款:(如蜂農，屬申請此類貸款)

興建固定設施者：1. 屬農業用地者，應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
(依法免請建築執照者免附)。

2. 非屬農業用地者，應檢附建築執照。

與農民有契作關係者，應檢附契作合約書。

三、貸款金額及用途：

單位：新臺幣元

貸款金額 (大寫)	新臺幣 元整	貸款期間	資本支出 週轉金	年 年
貸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支出：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週轉金：金額_____ *本人知悉貸後資本支出應檢附足具證據力之相關憑證(如統一發票、收據等)，以佐證貸款用途。 *購買農地金額每人不得超過申借本貸款金額的四分之一，並以所購農地辦理設定抵押。 *產銷班購地所需資金非在本貸款核貸用途之列。 *產銷班或其班員申貸本貸款，其貸款資金用途應與所屬產銷班登記之產業類別相關。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章)：_____</p>			

敬請
惠予核貸為荷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其他徵授信資料請依貸款經辦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表（以下由貸款經辦機構填寫）

一、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否」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是	否
1. 符合該項專案農貸之貸款對象規定？		
2. 申請人申請之資金用途符合該貸款項目貸款用途規定？		
3. 申請人如從事農業外另有兼職，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4. 貸款對象為產銷班者，其貸款計畫經班會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對象非產銷班者，本欄免填。		
5. 申貸漁業經營相關貸款者於貸款時（透過農委會漁業署漁船及船員管理資訊系統查詢，非申貸漁業經營相關貸款免填）： 5-1無走私、偷渡及電、毒、炸魚違規情事？		
5-2非屬漁業法第10條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之期間內？		
5-3無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情形？		
5-4無經撤銷漁業經營之核准或撤銷漁業證照情形？		
5-5無依漁業法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情形？		

二、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有」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有	無
1. 有無重複申貸？		
2. 有無逾申貸餘額上限？		
3. 有無專案農貸不予核貸情事？		

三、檢核文件，如疏漏應予補正(如前揭不符申貸資格，免附)：

檢核文件	是	否
1. 申請人已檢具切結書（重複申貸、逾申貸餘額上限、違法之情事，或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屆期未補正登記證、營運許可證等文件，或其他未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者，貸款應予收回）？		
2. 申請人已檢具切結書（從事農業以外專任職業，或屆期未補正有效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不得繼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貸款應予收回）？		
3. 申請人完整檢具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4. 以農會會員、漁會甲類會員或農保被保險人資格申貸者，於相關會務或保險查詢系統查證其仍具資格，並將查證結果相關資料併存於徵信文件？（農會受理漁會甲類會員及漁會受理非該會甲類會員申辦本貸款，得選擇依下列例外情形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例外情形：農會受理漁會甲類會員及漁會受理非該會甲類會員申		

<p>辦本貸款，已同時檢具下列證件佐證：</p> <p>(1)漁會甲類會員證。</p> <p>(2)申貸當月之「區漁會勞保薪資異動繳費清單」或向勞工保險局查調之「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投保單位名稱須為區漁會且保險證號前3碼須為030)。</p> <p>*撥貸後6個月內，農(漁)會須再向借款人徵提下列證件之一，屆期未補正，或資料顯示借款人不具甲類會員資格，應收回其貸款，農(漁)會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委會：</p> <p>(1)撥貸後1至6個月間查調之「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比對借款人是否仍具甲類會員資格。</p> <p>(2)借款人會員資格所屬漁會核發之甲類會員資格證明。</p>		
<p>5. 以產銷班及其班員資格申貸者，最近一次產銷班評鑑是否合格，並將查證資料併存於徵信文件？</p>		

審查結果：符合，審查合格者不代表准予核貸，尚須依徵授信程序審查，並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不符，說明：_____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副)理

總幹事、經理

註：以上簽章人員請註明日期。